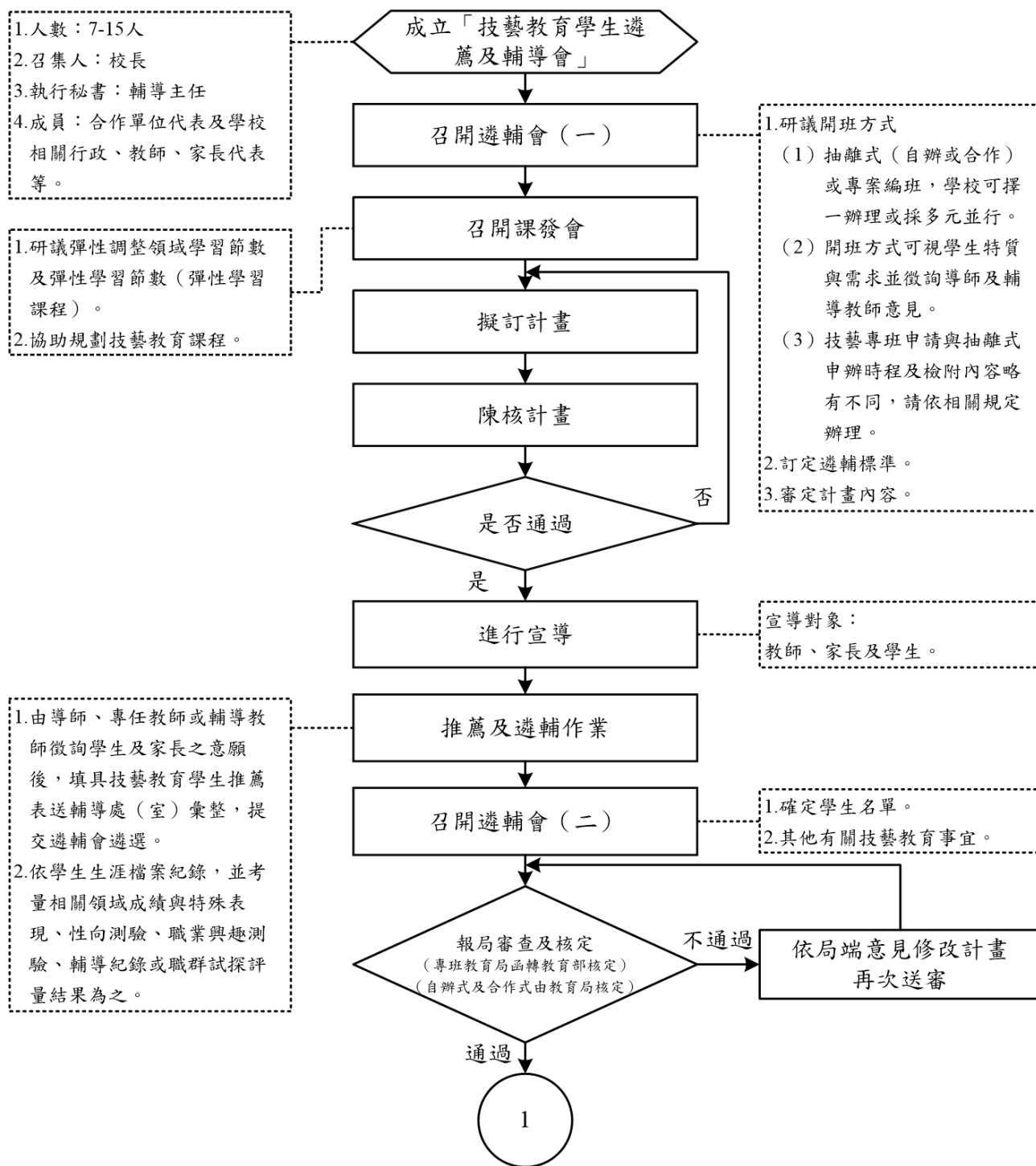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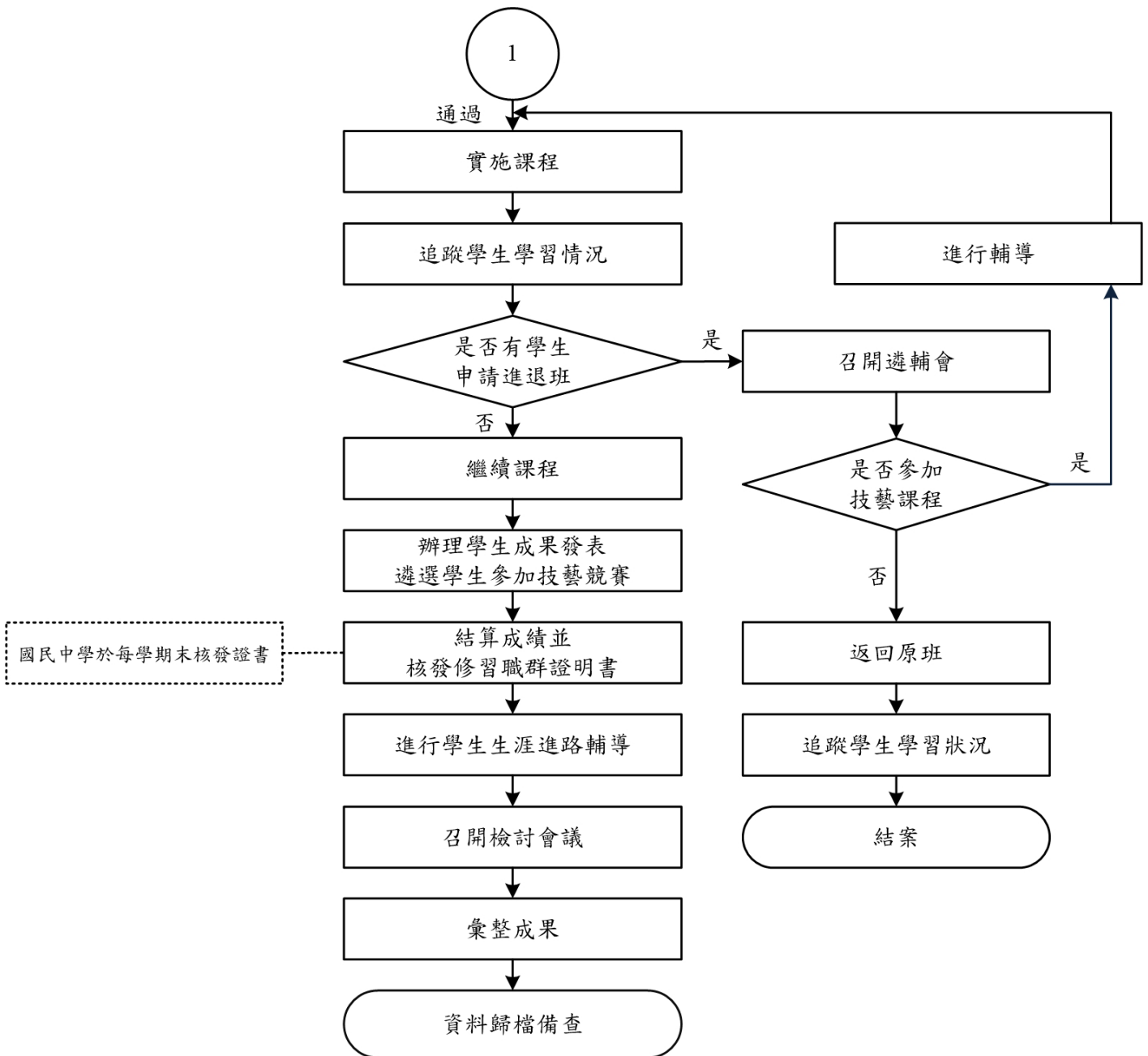


## 6. 推動技藝教育作業流程



## 6. 推動技藝教育作業流程



項目編號	6
項目名稱	推動技藝教育作業流程
承辦處室	輔導處(室)
相關處室及人員	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人事室、會計室、家長、合作單位、教師
辦理期程	全學年
辦理時間	依學校行事曆召開遴輔會、依教育局函示時間提出計畫申請、依報准計畫內容實施技藝教育課程。
注意事項	<p>一、技藝教育專案編班(簡稱專班)與抽離式(自辦班及合作班)計畫申辦時程及檢附內容略有不同,請各校留意申請時間及配合事項,如:專班申辦計畫需由教育局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補助經費後辦理。</p> <p>二、學校應遴選適當之導師(專班)及隨班教師(抽離式),協助學生學習及導護工作。</p> <p>三、國中宜經常與合作單位進行意見交流或親至合作單位關懷學生學習情形。</p> <p>四、技藝教育開設班別須視學生特質與需求並徵詢相關導師及輔導教師建議,多方蒐集資料後,經遴輔會充分討論,審慎選擇合作學校。</p> <p>五、合作學校應具備與開設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指教育部依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告之職群)。</p> <p>六、專班核定後,因學生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經輔導返回原班上課或參加技藝教育,學校應檢附遴輔會相關紀錄,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並不得因此要求增班。</p> <p>七、其他注意事項請參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p> <p>八、職群類別及主題教學請參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p>
依據	<p>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p> <p>二、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p> <p>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相關經費作業原則</p> <p>四、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大綱</p>
辦理方式	<p>一、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會(以下簡稱遴輔會)</p> <p>(一)任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辦理方式及上課方式之研議。</li> <li>2.技藝教育學生之遴薦及輔導。</li> <li>3.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之審議。</li> <li>4.技藝教育宣導與諮詢。</li> <li>5.其他有關技藝教育事宜。</li> </ol> <p>(二)組成:遴輔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校長及輔導處(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分別兼任召集人及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合作單位代表與校內家長、相關行政及教師代表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p>

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技藝教育按其辦理主體，可分為下列方式

- (一) 自辦式：由國中獨立辦理，上課地點在學校內。
- (二) 合作式：由國中與鄰近國中、技職校院、職業訓練機構或民間機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合作單位）合作辦理，上課地點在校內或其合作單位內。
- (三) 學校與職業訓練機構合作辦理技藝教育，應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以契約訂定其權利義務關係，並由國中報主管機關備查。
- (四) 國民中學與職業訓練機構以外之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三、技藝教育之上課方式分為下列二種

- (一) 抽離式上課：於班級正常上課時間，將參加技藝教育學生單獨抽出至其他地點上課，原班級學生仍依課表上課。
- (二) 專案編班上課：將技藝教育學生集合編成一班上課。
- (三) 採專班上課者，以合作式方式辦理為限。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經報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國民中學三年級（九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不得辦理專班上課。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不在此限。

## 四、規劃技藝教育課程

- (一) 國民中學得於三年級（九年級）彈性調整領域學習節數及彈性學習節數（彈性學習課程）數開設技藝教育課程，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參與規劃技藝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
- (二)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之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採專班上課者，其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或職種。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
- (三) 學校可規劃開設一至四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第一、第二學期分別選修一至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及實作課程為限。
- (四) 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三節至十二節為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七節至十四節為限。
- (五) 專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三年級（九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連同專班合計，得維持原班級數。

## 五、報名作業

- (一) 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徵詢學生及家長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
- (二) 學校可參酌請學生檢附下列資料：
  1. 申請表（含家長同意書）
  2. 生涯檔案紀錄
  3. 學生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
  4. 學生各項測驗紀錄（性向測驗、興趣測驗）

辦理方式

5. 輔導紀錄
6. 職業試探評量結果
7. 其他

#### 六、遴選學生

- (一) 輔導處(室)彙整學生報名資料，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之學生。
- (二) 學生人數以15—35人為原則，偏遠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
- (三) 學生之遴選須依學校遴輔會訂定之遴輔標準(勿將學生懲處列為遴選必要條件)，各處室需配合提出相關資料，如：各類型測驗結果、生涯檔案資料、職業試探成績、相關領域成績等資料。

#### 七、擬訂計畫

- (一) 研擬開辦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設備及經費預算。採專班方式辦理者，並應檢送二年級(八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家長同意書。
- (二) 開辦計畫書經遴輔會通過後，採抽離式上課者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本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由本市補助辦理經費；採專班上課者，由本市教育局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

#### 辦理方式

- 八、學校辦理技藝教育，應注意學生之安全及衛生；學生在校外上課時，應指派導師或隨班輔導教師配合合作單位之教師或專家注意導護。以合作式辦理技藝教育且採抽離式上課者，陪同學生至合作單位之教師，應依教育局函示酌減其授課時數。

#### 九、學生進退班

- (一) 實施課程後需了解學生上課狀況並加強輔導。
- (二) 學生若有因適應不良或生涯發展需求，得經遴輔會討論同意後，退出或參加技藝教育，其採專班上課者，學校應檢附遴輔會會議紀錄，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
- (三) 退出技藝教育之學生，應回原班級上課；若遴輔會決議學生繼續課程，應進行必要之輔導措施。

#### 十、學生成績評量

- (一) 技藝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之補充規定辦理。
- (二) 修習技藝教育成績及格者，學校應發給修習職群證明書。

- 十一、為加強學生學習動機及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昇技能水準，學校可鼓勵學生參與技藝教育競賽。

- 十二、辦理多元生涯進路宣導活動，如：實用技能學程、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管道等(依當年度簡章提供相關訊息)。

- 十三、追蹤、調查及分析學生畢業後發展，供後續辦理者參考。